

检察官说法

“女装”店里消费48元后收到个U盘 打开一看,里面有91部淫秽视频

通讯员 王菁
网店名称是“XX女装”,里面售卖的却是含有淫秽视频的U盘……近日,绍兴市柯桥区检察院办理的2起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在法院宣判。
2017年5月的一天,柯桥的张先生在网上购物时,发现了一家女装店,奇怪的是,这家店里展示的商品竟是U盘。好奇的张先生便与卖家聊了起来。交流中,卖家侯某某告诉张先生,这些U盘里都放入了涉黄视频。随后,张先生以48元的价格购买了内含淫秽视频的16GU盘1只,卖家通过快递将U盘寄出。几天后,收到货的张先生打开了U盘,发现里面果然含有91部涉黄视频。
没过多久,卖家侯某某就被抓获归案。警方在他的住处扣押了待发快递包10个,经鉴定,这些快递包里U

盘中的涉案淫秽视频数量为1115部。
无独有偶,同时被抓的还有网店卖家刘某。经查,2017年2月至5月,刘某通过网店出售的4只U盘中含有180部淫秽视频,刘某从中牟利412元。
经柯桥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柯桥区人民法院以犯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侯某某有期徒刑2年9个月,缓刑4年,并处罚金2万元;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2年,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财产。
本案中,侯某某和刘某均为电商经营者,见销售载有淫秽视频的U盘有利可图,便以身试法,将装有淫秽视频或小说的U盘通过其开设的网店销售。表面上看,他们的行为是为了促销U盘,实质上是以牟利为目的的“捆绑销售”淫秽物品的行为。
互联网发展为创业者提供了丰富的创业平台,但入行需谨慎,千万不能为了利益而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另外,此类违法犯罪所销售的U盘大多是劣质产品,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U盘等存储设备时,要擦亮眼睛、切勿上当,更不要为了满足欲望而购买此类产品,因为你的购买需求正是助长违法犯罪的动力,而且,你购买后如果传播给他人,也可能涉嫌违法犯罪,后果可能很严重。

警方提醒

男子拨打报警电话“我要杀了我老婆”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陈炜
家住永嘉县瓯北的杨某因与妻子闹矛盾,多次报警,甚至酒后在警察面前扬言杀妻。这“酒话”可闹了祸了!
杨某今年40岁,平时特别爱喝酒。他与妻子何某的关系不大好,经常酒后打骂何某。久而久之,何某对他产生畏惧之心,经常躲着他,人不露面、电话不接、微信不回。为此,杨某多次报警称妻子走失。
当日中午,杨某吃午饭时喝了几两白酒,然后四处找寻妻子,可一直也找不到,电话打过去也没人接,微信甚至被拉黑了。杨某又一次拨打了报警电话,说妻子抽烟喝酒,叫民警去把她抓起来。民警耐心解释说,抽烟喝酒是不触犯法律的,公安机关也无权将她抓捕。杨某一听就火了,借着酒劲上头,扬言“我要杀了我老婆”,之后便挂了电话。
有人要杀妻?这可不是小事。瓯北派出所民警接到指令后,火速赶到现场并找到了杨某。杨某见到民警,变本加厉,多次在民警面前扬言要杀了妻子。杨某醉醺醺的,但嚣张气焰不减,民警随即将他带回了派出所,送进了醒酒室。
杨某的酒劲终于退散,不停地认错。民警对他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联系上了何某,叫他们有事好商量。何某答应不再逃避,会好好解决矛盾。
目前,杨某因扰乱社会治安秩序被行政拘留7日。

警方提醒:
谎报警情、恶意骚扰110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不仅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而且浪费了公安机关有限的警力资源,使得真正有需要的群众得不到及时有效的保护。所以,对于这种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从严查处,绝不手软。

越“治”越糟

为解决孩子的近视问题,不少家长把希望寄托于视力康复干预,一些机构也借机推出针灸、足底刺激、特效眼镜等五花八门的视力康复产品和服务。然而,据调查,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疗效”堪忧,甚至有孩子在接受治疗后,视力急剧下降。同

法治漫画

时,虚假宣传等问题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这正是:近视康复有“商机”,夸大疗效把金吸。治愈未成损视力,整治乱象莫停息。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902民破1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陆黎姿的申请于2018年9月29日裁定终止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水产冷藏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桃花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和和解协议的执行;宣告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水产冷藏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桃花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破产。本院于同日指定舟山皮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水产冷藏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桃花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水产冷藏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桃花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中昌国际大厦24楼;邮政编码:316021;联系人:蒋善军、王曾;联系电话:13305807699、15356803152)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

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水产冷藏有限公司、舟山市海之星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舟山桃花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5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144号

法院公告
2018年10月26日

徐观成、龚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远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徐观成、龚薇追偿权纠纷一案(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511号)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41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50号
王柱、罗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柱、罗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0号
王浩、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浩、惠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5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3号
陈明灿、翁丽云、陈明栋: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明灿、翁丽云、陈明栋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52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1号
周正华、罗贞陶: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正华、罗贞陶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525号
唐进、唐明强: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

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唐进、唐明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5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50号
王柱、罗琴: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柱、罗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7破3号之二
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的第二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8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给各表决权债权人表决并表决通过,本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2016)浙0327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116条之规定,由管理人执行。
苍南安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预实施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为第二次分配,确定于2018年10月31日实施,实施分配款项以转账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户,本次分配总额为695635元;其中管理人报酬分配金额69560元,破产费用分配金额7678.18元,国家税务局苍南县税务局分配金额618396.82元,其他债权分配金额为0元。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27破20号
本院于2018年10月15日,根据温州英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天彩印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浩天(温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该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2月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财富中心1902室,邮编:325000,联系人:韩美(联系电话:13957790912),黄建明(联系电话:15868141748)),申报时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逾期未申报的依照《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自本公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8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1661号)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233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嘉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乐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嘉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申请破产清算条件。本院于2018年12月17日上午8时3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嘉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44号之一
2018年1月2日,本院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双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法院宣告浙江双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30日裁定宣告浙江双星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杨翰亿: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翰亿: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6729号
李振康:本院受理原告海宁佳诺皮革服饰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振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不在送达地址,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向被告李振康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逾期将依法判决。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长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
宁波市人民法院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凯诺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江东明楼南茜家居设计工作室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nbfam.com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方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郭女士、姚先生
联系电话:81873335、81873342
电子邮件:guoaixin@nbfam.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甬月街299号
邮编:31501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综合管理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9年1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511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144号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债权转让方余仙敏与债权受让方莫小业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人余仙敏将其依据(2013)温永商初字第43号民事调解书享有的对史恩连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以及对史长江就史恩连借款本金100万中的50万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莫小业。
债权人余仙敏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莫小业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特此公告通知。
余仙敏
2018年10月26日

公告

我行与武义县金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武义龙生工贸有限公司、朱平、陈红缨、施刚剑、陈静君、胡伟中、施翠微、金康强、金月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年10月15日与陈红波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现已将全部债权(即(2017)浙0723民初3718号判决书内所有权利)转让给陈红波。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
2018年10月26日